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過為着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
第三篇
憑恩典而活並認識身體

讀經：林前十五10，林後十二9，十三14，啓二二21，羅十二4~5，林前十二12

壹 我們要過為着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，就需要在神的經綸中憑神的恩典而活—林後十二9，十三14：

- 一 恩典就是三一神在祂父、子、靈三方面化身裏的顯現—14節，民六22~27，詩三六8~9：
 - 1 恩典乃是三一神在祂的成爲肉體裏，由作源頭的父、作元素的子、以及作應用的那靈，分賜到信徒裏面—林後十三14：
 - a 恩典的源頭、恩典的元素、和恩典的應用，乃是神聖三一的三個身位，作我們的一切—太二八19。
 - b 在神聖的分賜裏，恩典稱爲神的恩典、基督的恩典、和那靈所屬的恩典—林前十五10，林後一12，八1，9，九14，十二9，十三14，來十29。
 - 2 三一神若沒有經過過程，就不能作我們的恩典；父神化身在子裏，子實化成爲賜生命的靈，這靈進到我們裏面，來作我們享受的恩典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來十29。
 - 3 恩典乃是基督進到我們裏面，來作我們完滿的享受—約一16，腓四23。
 - 4 恩典的意思是：神是一切，神作一切，神給一切—彼前五10。
 - 5 恩典是復活的基督作爲賜生命的靈，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着—林前十五10。
- 二 新約信徒在神經綸中之恩典下的生活，乃是一個經歷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作恩典之整體的生活—加六18，來四16，啓二二21：
 - 1 整體的生活就是我們整個的生活，都是三一神經過過程在我們裏面作恩典的生活—林後十三14。
 - 2 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是恩典的生活，就是對恩典的經歷；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以神作我們恩典的生活—12。
 - 3 主的恩必須在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，與我們每一個人同在一啓二二21。
 - 4 我們需要學習享受主自己作恩典—林後十二9。
- 三 信徒在神的經綸中經歷神恩典的終極完成，就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—弗一6~8，22~23：
 - 1 我們在生活中並在言語行爲中對神恩典的經歷，就產生出基督的身體—6~8，22~23節，二8，三2，四4，16，29。
 - 2 惟有出於對基督作神恩典的享受，纔能產生基督身體實際的生活—林前十二27，十五10，林後八9，十二9，十三14。
 - 3 基督這生機的身體，每一部分都是我們經歷神經綸中的恩典所產生的一約一16，

羅五21，十二3～8。

貳 我們要過為着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，就需要認識身體—4～5節， 林前十二12～13，20，27，弗一22～23：

- 一 神經綸的目標，乃是要爲祂的兒子產生一個身體；這身體實現神的心願，就是彰顯神，以及毀壞撒但—羅十二4～5，林前十二12，27，弗一22～23，四4，16，西一18，二19，創一26～28。
- 二 主急切需要基督身體的實際在眾地方召會出現；除非這個身體有相當的出現，否則主耶穌不會回來—羅十二4～5，十六16，林前一2，十二27，弗一23，四16，五27，30，啓十九7。
- 三 基督在祂自己裏面是頭，基督在我們眾人裏面是身體—羅八10，十二4～5，林後十三5，林前十二27，弗三17，四15～16，西一18，27，二19。
- 四 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，是要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—弗三16～21，羅八11，十二4～5。
- 五 身體乃是神兒女生活與工作管制的定律—弗四4，16，林前十二4～6，12～13，27。
- 六 今天召會一切的問題，都是由於不認識基督的身體—弗一17～23：
 - 1 最大的難處就是不認識身體，不顧到身體—17～23節。
 - 2 我們在召會、職事、和工作中如何行事，乃在於我們看見身體到甚麼程度—徒二二10，二六18～19。
- 七 我們需要在生命裏認識身體—約壹五11～12，西三4，二19，羅八2，6，10～11，十二4～5：
 - 1 基督的身體是藉着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形成的；這生命與我們調和，而成為基督的身體—約壹五11～12，西三4，—18，二19。
 - 2 在生命裏認識身體，是我們經歷生命和屬靈長大的結果—約壹二12～14。
 - 3 我們要認識身體，就需要對付肉體、己、和天然的構成；惟有當肉體受了對付、己被棄絕、天然的構成受了破碎，我們纔能摸着身體的實際—加二20，五24，太十六24，弗四4～6。
 - 4 認識身體對於單獨是一種對付；所有不認識身體的人，都是單獨的人—林前十二14～22。
- 八 我們需要在實行上認識身體—20，27節，十五58：
 - 1 在一地的召會乃是基督身體在那一地的彰顯；一個宇宙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成為許多地方召會，就是基督身體在各地方的彰顯—二，十32下，十二12～13，20，27，羅十二4～5，十六1，啓一11，二二16上。
 - 2 我們若認識身體，在我們的考量裏，基督的身體應當是第一，地方召會應當是第二—羅十二4～5，十六1，4，16。